

香港与澳洲的自由贸易协定（《自贸协定》）及《投资协定》

常见问题

I. 一般

问 1. 《自贸协定》和《投资协定》于何时生效？

答 1. 《自贸协定》和《投资协定》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生效。

问 2. 在《自贸协定》和《投资协定》生效前，有没有任何立法程序需要完成？

答 2. 为使港商能根据《自贸协定》内所订明的产地来源规则标示相关货物的产地为香港，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已藉在宪报刊登公告修订《商品说明条例》（第 362 章）附表 1，将《自贸协定》加列于该条例附表 1 的表列贸易安排名单内。公告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投资协定》的生效不需经过立法程序。

II. 货物贸易

问 1: 澳洲对香港原产品的关税承诺为何？

答 1. 《自贸协定》生效后，澳洲将撤销所有对香港原产货物的关税。

问 2: 香港出口商是否需要符合特定程序以享受免关税待遇？

答 2. 为享免关税待遇进入澳洲市场，香港出口商须符合有关的优惠产地来源规则及相关规定。如要向澳洲申请免关税待遇，香港制造商、香港出口商、相关澳洲入口商，或其授权代表只需填写原产地声明。

III. 服务贸易

问 1: 可否简单介绍《自贸协定》下的服务承诺？

答 1. 双方以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为基础作出进一步的承诺，而取得高素质及均衡的成果。澳洲的承诺涵盖香港具进一步发展潜力的行业，例如：

(a) 专业服务（包括仲裁、调停和调解服务）；

- (b) 商业服务；
- (c) 运输服务；
- (d) 金融服务；以及
- (e) 电信服务。

香港亦在《自贸协定》下，以符合我们一贯的开放贸易政策，作出相约的服务贸易承诺。

问 2: 澳洲对香港的承诺与其在其他的自贸协定比较，何者较佳？

答 2. 澳洲的承诺对比其在世贸组织所作承诺有多方改善，并和澳洲的最好的自贸协定下所作承诺大致相若。澳洲于《自贸协定》下特别就全方位的仲裁、调停和调解服务及若干铁路运输服务作出开放市场的承诺；除向新西兰外，澳洲从未向其他自贸协定伙伴作此等承诺。

问 3: 香港和澳洲在《自贸协定》下的自然人流动方面，分别作出什么承诺？

答 3. 就自然人流动而言，澳洲和香港的承诺大致均衡，并包括超越世贸水平的承诺，双方的承诺涵盖广泛界别的商务访客及企业内部调动人员（包括其受养人）的临时入境和逗留安排。此外，澳洲的承诺涵盖独立行政人员（包括其受养人），而香港则包括安装或服务人员。

问 4: 双方在《自贸协定》下的具体承诺的列表形式似乎与香港的其他自由贸易协定不大相同，可否简单解释？

答 4. 双方大部分的具体承诺（金融服务和自然人流动除外）都是采用负面清单形式表列，即除却各缔约方于其现行不符措施清单或保留措施清单列明的具体豁免外，所有其他服务都将被涵盖。负面清单是一种更具前瞻性的形式，有助确保《自贸协定》更全面地自动涵盖并开放在未来可能出现的新服务，从而减少将来频繁复检《自贸协定》的需要，并提高透明度及市场准入机会。香港与新西兰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分别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亦采用同样的表列形式。

另一方面，自然人流动的承诺采用正面表列形式，符合双方在各自过去的其他自贸协定的惯常做法。而双方则同意就金融服务的承诺采用混合形式（即市场准入承诺为正面表列，而其他承诺为负面表列）。

问 5: 跨境服务贸易和金融服务章节的范围和涵盖范畴为何？

答 5. 跨境服务贸易和金融服务章节的范围和适用范畴与世贸组织下的大概一致，适用于以下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

- 中央、区域或地方政府及机关；以及
- 经政府或机关授权，行使权力的非政府机构；

但不适用于：

- 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即任何既非按商业原则提供，亦非与一个或多个服务提供者竞争的服务；
- 影响寻求进入香港或澳洲就业市场的自然人的措施；
- 在永久基础上有关居民身份、居住或就业的措施；
- 影响空中服务（包括国内及国际定期或非定期空运服务）或支持空中服务的相关服务的措施，除却影响以下服务的措施：
 - (i) 飞机维修及保养服务；
 - (ii) 空运服务的销售和营销服务；
 - (iii) 电脑订座系统服务；
 - (iv) 专门空运服务；
 - (v) 机场营运服务；
 - (vi) 地勤服务；
- 政府采购；以及
- 补贴或资助。

问 6: 跨境服务贸易章节所订立的本地法规守则为何？

答 6. 建基于《服务贸易总协定》内有关本地法规的条文，跨境服务贸易章节内的本地法规守则（即第 7.8 条）规定缔约方须确保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在合理、客观和公正的原则下执行。各缔约方应确保与资格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以及发牌要求和程序相关的措施须建基于客观透明的准则，而发牌程序本身则不可对提供服务构成限制。此外，各缔约方亦应尽力确保该等确保服务质素的措施，不应非必要地过分烦琐。

问 7: 《自贸协定》下的最惠国待遇义务为何? 该义务会有何影响?

答 7. 《自贸协定》包含被一般称为最惠国待遇前向自动转发条款, 使各缔约方的服务提供者能够享有对方日后自贸协定下的进一步开放服务措施, 但最惠国待遇义务并不适用于双方现有的自贸协定及在《自贸协定》下列明豁免的服务。因此,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现有和日后的补充协议不受此最惠国待遇条款约束。

问 8: 可否简单介绍金融服务章节下的义务?

答 8. 除了市场准入及非歧视待遇的承诺外, 双方商定了一套现代化和便利化的条文, 涵盖电子支付服务、监管的透明度、以及新金融服务的提供, 并同时保留缔约双方在必要时采取审慎措施的权利。

问 9: 可否简单介绍电信章节下的义务?

答 9. 双方同意订立一套监管原则, 以提高发牌程序的透明度、保障获得和使用公共电信服务或设施的权利、确保电信监管机构的独立及公正, 以及防止反竞争行为。

问 10: 可否简单介绍电子商贸章节下的义务?

答 10. 双方同意不对电子传送 (包括经电子传送的内容) 征收关税。此外, 亦制定促进电子商贸的规则, 内容涵盖电子签署、无纸贸易及个人资料保护, 并承诺服务提供者可自由选择存放电脑设备的地方。

问 11: 未来工作计划包含什么?

答 11. 双方同意就教育服务、专业服务及法律服务订立个别的未来工作计划。详情载于《自贸协定》下相关的附件及附加文件中。

IV. 投资

问 1: 在《自贸协定》投资和相关条款章节中的承诺为何?

答 1. 根据投资和相关条款章节, 香港投资者在澳洲的投资如不超过指定投资金额, 便可获豁免澳洲的投资审查。香港和澳洲亦承诺为对方的投资者及其投资提供非歧视待遇。此外, 有关另一方投资者的投资运作, 以及另一方投资者为其持有的企业任命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成员方面, 缔约方不可作出该章节所列出的限制。该章节亦包含若干例外条款, 为缔约双方提供实行政策所需弹性。

问 2: 《投资协定》中的承诺为何?

答 2. 《投资协定》以现代化条文，表明缔约方需为另一方投资者的投资提供非歧视待遇及以下全面的投资保护：

- (a) 对投资的公正和公平待遇；
- (b) 对投资的实体保护和保障；
- (c) 在投资被征收时作出补偿；
- (d) 在武装冲突或内乱引致投资损失时作出补偿；
- (e) 投资和收益的自由转移；
- (f) 投资者与缔约方之间的争端解决机制；以及
- (g) 缔约双方之间的争端解决机制。

《投资协定》亦包含若干例外条款，为缔约双方提供施行政策所需弹性。

《投资协定》将取代于1993年签署的现有协定。

问 3: 香港和澳洲为何签订新的《投资协定》以取代现有协定?

答 3. 参考了近年国际上的有关发展，新的《投资协定》包含有关投资待遇和保护现代化条文。相较在 1993 年签署的现有协定，新的《投资协定》尤其提供了惯称「国民待遇」的投资待遇，而其投资者与缔约方之间的争端解决机制也更有效率和更透明。

问 4: 新的《投资协定》会否保护在其生效之前作出的投资?

答 4. 《投资协定》将保护在其生效之前或之后作出的投资。

V. 其他范畴

(一) 知识产权

问 1. 《自贸协定》的知识产权章节有何重点? 会否对香港的知识产权监管制度产生影响?

答 1. 在知识产权的章节中，除了重申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权利和义务外，双方亦同意促进和加强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以

提升彼此的经贸关系。有关义务完全符合香港的知识产权制度，我们无须改变现行的知识产权法例和执法工作。

(二) 竞争

问 1. 《自贸协定》的竞争政策章节有何重点？会否对香港的竞争制度产生影响？

答 1. 在竞争政策的章节中，双方同意促进竞争，并鼓励双方负责竞争事宜的部门合作和交换资讯。而有关的原则和义务均符合香港现行的竞争制度及《竞争条例》。